聊城市审计局文件

聊审办字〔2021〕15号

|  |
| --- |
|  |

**关于印发《聊城市审计系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落实<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聊府执监发〔2021〕2号），市审计局编制《聊城市审计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认领清单事项，认真对照，抓好执行落实。

附件：聊城市审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版）

聊城市审计局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聊城市审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审计管理领域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定依据 |
| 1 | 被审计单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通过，2010年2月国务院令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聊城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